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常見問題 Q&A

Q1：請問計畫發文對象(即收文單位)？

本計畫以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發展為旨，發文至各校，再由教務處轉發至校內各級學術與教學單位。

Q2：請問是否限制學校的申請件數？計畫申請單位為何？

1. 本計畫以每校申請 1 件為限，由學校先行整合校內相關科系已投入以及有意願投入生命教育之教師組成教學社群，並由其中一位教師擔任計畫召集人。
2. 計畫申請單位可為各級學術或教學單位。

Q3：請問計畫要求研發的課程內容為何？

1. 必要項目：導論式課程
依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研發系統性的生命教育**導論式課程**。
2. 選擇項目：主題式課程
 - (1) 依大學生普遍生命課題，研發共通性的生命教育**初階主題式課程**，例如：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時間管理、原生家庭、情感問題、成癮問題等。
 - (2) 符合各校特色的**進階主題式課程**，例如：各學院的專業倫理課程等。

Q4：請問要研發幾門課？幾學分？何時應開出課程？

1. 本計畫以研發生命教育課程教案並開出課程為目標。教案之研發須足以檢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課程之開出至遲應於計畫結案後一年內，由教學社群成員以獨立或合授方式進行。
2. 本計畫應研發並開出共計 2 學分之生命教育課程。以一學期 16 週，每週 2 小時計，約當 32 小時。課程學分之組合方式如下，須擇一進行：
 - (1) 研發一門 2 學分導論式課程。
 - (2) 研發一門 1 學分導論式課程，加上一門 1 學分主題式課程，主題可為初階或進階，由各校彈性規劃。

Q5：研發課程時數多於 2 學分，是否會通過更多經費？

本計畫兩年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但鼓勵教學社群依各校生命教育推動之需求，研發超過計畫底限要求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Q6：執行期程中，是否有研發諮詢單位？

諮詢單位為「總召集學校：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總召集學校將定期召集各校進行教案研發實體或線上研討會議。

Q7：教案研發過程中，如何驗證教案是否適合學生？

教案可於學校各類課程及活動中加以實踐與驗證，並蒐集教學回饋意見，作為教案內容或課程模組之修訂參考。

Q8：教案格式為何？是否有頁數限制？

教案格式將於計畫申請通過後，由總召集學校提供給各校，每則單元教案以 8 至 16 頁為原則。

Q9：請問教學社群成員組成與運作方式？

1. 成員組成：教學社群成員由同一學校專、兼任教師組成，至少 6 人(含計畫主召集人)，惟專任教師比例需占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2. 運作方式：
 - (1) 單元教案共創與共備：由計畫召集人協調社群成員，以各自獨立或小組合作方式研發單元教案。
 - (2) 線上線下交流不間斷：社群成員可藉由校內定期聚會、工作坊，或是臉書平台、Line 群組、雲端資料庫，分享交流。

Q10：計畫召集人申請資格？

計畫召集人需為申請學校之現職專任教師，並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

Q11：計畫召集人一定要參與單元教案研發嗎？

依本計畫要旨，計畫召集人應參與研發並全盤掌握單元教案研發內容、進度以及預期成果。

Q12：計畫召集人是否應出席總召集學校所舉辦之會議？

1. 本計畫旨在進行各校自我培力與跨校共同學習並提供跨校教師交流分享平台。計畫期程內，計畫召集人應出席總召集學校舉辦之系列培力工作坊、工作聯繫會議、教案研討會議、成果交流會議等。計畫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一位教學社群成員代表出席。

2. 上述會議屬計畫管考一環，請計畫召集人提前保留時間出席。其他教學社群成員經計畫召集人推薦，並經總召集學校視會議性質與場地狀況同意後，得參與上述各項會議或工作坊。
3. 工作聯繫會議及教案研討會議為單日，系列培力工作坊及成果交流會議為兩天一夜。

Q13：本計畫如何提供各校教學社群成員培力？

1. 跨校培力：由總召集學校定期舉辦系列培力工作坊與教案研討會議，幫助各校教學社群成員掌握生命教育核心素養，進而研發符合本計畫之教案內容。
2. 校內培力：由計畫召集人定期召開社群聚會，以共學共備及專家邀請等方式進行培力。

Q14：請問教案研發是否具有審核機制？

1. 研發階段：總召集學校將定期召開教案研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各校初期發展之教案給予回饋意見。
2. 完成階段：針對各校研發完成之教案成果，於結案後由總召集學校邀集專家學者審核後擇優出版大學生命教育教案集。

Q15：如何撰寫計畫中關於「審查項目及比率」第 4 點「學校領導階層的認同及參與程度」？

可敘明學校如何支持校內生命教育推動之各種措施，例如：設置生命教育中心、指定校內專責推動單位或人力、提供本計畫部分配合款及教學社群行政協助等。

Q16：請問一定要有學校配合款嗎？

不一定，學校是否可以提供本計畫部分配合款並不影響計畫審查標準。

Q17：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兩年，經費編列請以兩年為規劃；每年經費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上限，兩年經費則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2. 本計畫性質為補助案，經費項目僅補助「業務費」，依本計畫附表三所列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Q18：如何查閱計畫核定通過名單？

本計畫核定通過名單由教育部統一函知各校，並於教育部網站同步公告。

Q19：計畫結案時間？

爰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有關經費結報之規定，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114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結案，並請計畫召集人向教育部提交成果報告。

Q20：結案注意事項？

1. 經費結報：請配合所屬學校相關經費結報流程，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成果發表：各校應將兩年內所研發之教案集結成冊，並由計畫召集人偕同教學社群成員，出席總召集學校舉辦之成果交流會議，發表研發成果。
3. 成果報告：請於指定日期前(114 年 2 月 29 日前)提交計畫成果報告並附研發教案集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光碟 2 份) 至教育部。